# 开统战先声 筑抗战基石
# -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史实陈列展览
# 补助项目

## 服务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元众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25 日

#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

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，如有矛盾，应以本资料表为准。

1.采购人信息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1号

项目名称：开统战先声 筑抗战基石-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史实陈列展览补助项目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2.项目实施地点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馆区2-5号院北院

3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

4.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质保期内，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、材料或实施质量产生问题的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【1】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；涉及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，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5.付款方式：

1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2.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2.付款方式：分阶段付款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项目预付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（2）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项目进度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（3）项目经验收合格及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项目尾款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2.3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6.质量保证：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；供应商应在实施前将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。

2.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7.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8.保密条款：

1.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

2.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9.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供应商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的期限、内容、质量标准履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、继续履行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供应商拒绝整改、逾期未整改或者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10.政府采购合同：

政府采购合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应当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。

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，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或者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采购人同意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

担责任。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

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中元众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开统战先声 筑抗战基石-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史实陈列展览补助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内

3.项目内容：本项目紧紧围绕展览内容和展品体系，利用馆内2—5号院北院空间，对展览配套教育体验空间进行整体规划与提升实施，为基本陈列的延伸教育提供适配的空间载体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柒拾玖万伍仟元整：(￥795000元)。

2.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馆区2-5号院北院

五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

六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质保期内，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、材料

或实施质量产生问题的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【1】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及时免费修复；涉及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经采购人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，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，合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项目预付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（2）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项目进度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（3）项目经验收合格及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项目尾款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3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八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九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；供应商应在实施前将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、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一号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25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中元众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宏府安定广场4号楼5单元349

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399220128

帐　　号：370002430920015316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营业室

签订日期：2026.11.25